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修正 對照表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適用對象	<p>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直接或間接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</p> <p>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，由金融機構核認。</p> <p>二、從事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者</p> <p>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」所實施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行業代號」為準，並應符合該產業限定之相關計畫案。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，惟實際從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業務，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，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，或由本基金逕行核認，惟如屬限</p>	<p>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直接或間接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</p> <p>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，由金融機構核認。</p> <p>二、從事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者</p> <p>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」所實施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行業代號」為準，並應符合該產業限定之相關計畫案。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，惟實際從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業務，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，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，或由本基</p>	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<p>定應具備相關計畫案者，仍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適用。</p> <p>三、營運具下列優良品蹟，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</p> <p>(一)獲頒經濟部國家磐石獎、國家產業創新獎、國家品質獎、小巨人獎、卓越中堅企業獎及創業楷模獎之企業。</p> <p>(二)企業自行開發或取得之無形資產(含技術移轉或授權)具有未來經濟效益，或其研究計畫、商業模式取得國內研究輔導機構推薦，經本基金認定足以彰顯營運發展潛力者。</p> <p>(三)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。</p> <p>(四)企業<u>或經營者</u>獲頒國內外競賽獎項，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(前述國內競賽如非政</p>	<p>定應具備相關計畫案者，仍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適用。</p> <p>三、營運具下列優良品蹟，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</p> <p>(一)獲頒經濟部國家磐石獎、國家產業創新獎、國家品質獎、小巨人獎、卓越中堅企業獎及創業楷模獎之企業。</p> <p>(二)企業自行開發或取得之無形資產(含技術移轉或授權)具有未來經濟效益，或其研究計畫、商業模式取得國內研究輔導機構推薦，經本基金認定足以彰顯營運發展潛力者。</p> <p>(三)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。</p> <p>(四)<u>以企業名義</u>獲頒國內外競賽獎項，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(前述國內競賽如非政府</p>	<p>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優良經營者(如獲頒優良商人獎)之企業取得營運</p>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<p>府機關主辦，應由該獎項之主辦單位出具推薦函，始得適用)。</p> <p>(五)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，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。</p> <p>(六)積極投入數位轉型或綠色轉型，且有助於企業具備競爭力，取得新商機或永續發展者。</p> <p>(七)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，對促進經濟發展、加速產業創新或善盡社會責任具貢獻者。</p>	<p>機關主辦，應由該獎項之主辦單位出具推薦函，始得適用)。</p> <p>(五)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，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。</p> <p>(六)積極投入數位轉型或綠色轉型，且有助於企業具備競爭力，取得新商機或永續發展者。</p> <p>(七)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，對促進經濟發展、加速產業創新或善盡社會責任具貢獻者。</p>	<p>資金政策，修正適用對象相關文字。</p>
授信用途	(同原規定)	<p>資本性支出(含取得無形資產等)及營運週轉金。</p> <p>但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，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。</p>	(未修正)
送保規定	(同原規定)	<p>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</p>	(未修正)
保證額	(同原規定)	<p>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</p>	(未修正)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度		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： 一、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 二、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。 三、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。	
保證成數	(同原規定)	最高 9.5 成。	(未修正)
實施期間	<u>114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延長辦理期間